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0月24日

# 钦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时期，同时也是钦州市全力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枢纽，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争当广西“面朝大海、向海图强”排头兵，构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新优势的关键时期。

“十三五”以来，全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积极进展，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进入新发展阶段，对标海洋强区建设目标及公众对美好海洋生态环境的需求和向往，海洋生态环境面临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得到根本缓解，主要海湾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尚不稳固，公众临海却难亲海、亲海空间品质低，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短板突出，必须贯彻落实尊重海洋、顺应海洋、保护海洋、人与海洋和谐共生的理念，根据“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要求，持续推动“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钦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的理念。以海洋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以“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为统领，以为人民谋幸福为使命，统筹谋划“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与政策措施等，做到“五个更加注重”，力争达到“管用好用、解决问题”。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规划范围为市管辖海域。

## **第一章 开启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新征程**

### **第一节 “十三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成就**

“十三五”期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和海洋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陆海统筹、河海兼顾”的原则，严格落实机构改革要求，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成效。

#### **一、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机制逐步完善**

先后印发实施《钦州市海岛保护规划(2012—2020年)》、《钦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制定出台《钦州市入海排污口环境综合整治方案》、《钦州市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作战方案(2018—2020年)》、《钦州市钦江水质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钦州市大风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钦州市茅岭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钦州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强化规划引领，加强制度建设，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多部门协调

配合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 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稳步推进

“十三五”期间钦州市全力推进主要入海河流及入海排污口治理，持续开展养殖场清理、工业企业整治等工作。督促指导流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完成4个县级以上和51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工程。截至2020年底，市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98.4%，县城区污水处理率达98.2%。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巩固提升10条国家监管黑臭水体整治成效，确保实现长制久清；开展农村黑臭水体专项排查，明确9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清单。加大养殖污染治理力度，开展非法养殖清理整治。

## 三、海洋生态保护工作初见成效

全面排查打击侵占、破坏保护区红树林资源行为，清理整治违规养殖场和违法生产蚝柱、蚝饼等小作坊。实施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控制管理，严格围填海管控，依法开展海域、岸线动态监测，实现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的目标要求。持续推进海域和海岸线整治，2011年以来修复岸线92.77km；整治海域10527.71hm<sup>2</sup>，大陆自然岸线比例较2008年有所提升。

### 第二节 当前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随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实施，陆源污染治理得到较好管控，海洋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另一方面，随着北部湾

经济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实施，向海经济在未来几年势必进一步向纵深发展，给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带来巨大压力和挑战。目前局部海域环境质量仍较差，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压力较大。

局部近岸海域污染问题持续突出。随着城镇化、临海工业、海水养殖、旅游业快速发展，工业、生活、养殖等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增加，陆源污染、海源污染呈加剧趋势，给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带来较大压力。特别是沿海村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仍然较为滞后，生活污水收集率低，茅尾海等局部海域海水质量仍未稳定达标，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海水养殖布局不尽合理。存在海水养殖无序开发、养殖布局不合理现象，集中分布在近岸海域，-5m 等深线以内养殖海域资源开发近乎饱和，-5m 等深线以外的适宜养殖海域资源开发较少，局部海域超负荷养殖，存在交通安全、防风安全隐患，低水平、高密度养殖加重了养殖废水污染和病害传播。

外来物种蔓延趋势未得到有效遏制。2002 年以来，引入耐淹、速生、抗风、较耐寒的外来红树植物无瓣海桑用于造林，到 2013 年已形成规模。近年来，无瓣海桑在各引种区均已出现自然扩散现象，能够快速占领宜林地甚至入侵至原生红树林群落，可能对本地产红树林生长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广西沿海地区虽先后开展了刈割加遮荫、刈割加机耕船方法（机械法）、机械加人工等方法治理互花米草的小范围试验，但效果不明显。目前缺乏

低成本、低公害、可推广、可复制的外来物种治理方法，难以有效遏制外来物种蔓延趋势。

亲海空间环境质量和品质有待提升。部分亲海空间海水水质有待改善，局部岸线海漂垃圾未得到有效管控，影响亲海空间环境质量。部分滨海景点垃圾桶、公厕等基础服务设施较为缺乏，品质有待提高。部分景点为个体或社区管理，开发管理水平较低、建设投入不足。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三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紧密结合起来，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1+1+4+3+N”目标任务体系，以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为统领，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推动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努力实现“美丽海洋”、“碧海银滩”的人居亲海环境，建设“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按照“贯通陆海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总体要求，以“管用好用、解决问题”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对“十四五”及未来一段时期钦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着力推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支撑国家和自治区“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工作。

#### 第四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引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推动海洋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促进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合理布局，以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向海经济高质量发展。

问题导向，稳中求进。以解决海洋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各项任务措施紧密结合，确保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稳中向好。以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倒排工期、精准发力，稳固成效、提升质量，确保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

陆海统筹，系统治理。巩固深化“打通陆地和海洋”、“贯通陆海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体制优势，强化陆海整体谋划和有机联系，统筹陆域、海域污染防治，推动生态保护区域联动，做好规划衔接，加快建设从山顶到海洋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动陆海协同治理见成效。

多措并举，精准施策。以解决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为目标，以改善海洋环境质量、恢复典型生态系统、提高社会公众获得感为核心，针对钦州市各海湾生态环境特点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实施“一湾一策”差异化治理，攻坚解决突出问题，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动员、引导和推动社会公众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以开门问策、信息公开等为抓手，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节 主要目标

### 一、2035 年远景目标

展望 2035 年，沿海地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海洋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全域美丽海湾建设目标基本完成；海洋环境质量短板全面补齐，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明显提升，海洋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人民群众对优美海洋生态环境的需求得到满足；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 二、“十四五”时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海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海洋法律法规、配套制度和标准体系不断完善，职责清晰、运行顺畅的组织分工体系和统筹协调机制基本建立。

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到 2025 年，全面消除入海河流劣 V 类断面；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提升至 88.5%；茅尾海国控点位水质类别达到三类，其中活性磷酸盐指标不低于四类；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geq 35\%$ ；整治修复岸线长度 1.37km；红树林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geq 1200\text{hm}^2$ ；营造红树林面积 286 $\text{hm}^2$ 。

海洋文化和公众亲海获得感显著提升。新增公共海水浴场 1 处；整治修复亲海岸滩长度 2.8km；亲海空间整体品质得到改善，

配套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海洋文化与市民亲海生活进一步融合，海洋体育旅游项目不断丰富，海洋科普教育走进课堂、走进市民生活。

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加快补齐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短板，显著提升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能力，不断健全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初步构建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美丽海湾建设持续推进。持续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十四五”期间将钦州湾—钦州段建成美丽海湾。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类型	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2025年目标
1	海洋环境质量	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比例	100%	100%
2		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	85.9%	88.5%
3		茅尾海国控点位水质类别	四类	三类（活性磷酸盐指标不低于第四类）
4	海洋生态质量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35%
5		整治修复岸线长度	/	1.37km
6		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	—	≥85%
7		红树林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面积	6.9516hm <sup>2</sup>	≥1200hm <sup>2</sup>
8		退围还滩还海面积	—	62hm <sup>2</sup>
9		中国鲎增殖放流数	—	80000尾
10		营造红树林面积	—	286hm <sup>2</sup>
11	亲海环境质量	新增公共海水浴场数量	—	1个
12		整治修复亲海岸滩长度	—	2.8km
13		基本建成“美丽海湾”数量	—	1个

### 第三章 推进陆海统筹治理，加快“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 第六节 持续加强精准治污，改善海洋环境质量

以近岸海湾、河口为重点，强化精准治污，分区分类实施陆海污染源头治理，开展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 一、深化陆源入海污染治理

推进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持续改善。探索建立陆域、流域、海域协同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巩固深化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成效，以改善近岸重点海湾和主要河口区水质为目标，加强入海河流水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钦江、茅岭江和大风江等入海河流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钦江、茅岭江、大风江入海段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康熙岭镇、大番坡镇、龙门港镇、犀牛脚镇、东场镇等镇级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探索农业面源治理，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推动河流入海断面水质持续改善，进一步削减入海河流总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海量。2025年底前，消除入海河流国控断面劣Ⅴ类水质，入海河流控制断面、入海口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总氮浓度较2020年有所下降。

全面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全面开展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摸清各类入海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排放特征、责任主体等信息，建立入海排

污口动态信息台账。全面封堵截流超标排污口，加大排污口管理力度并推动涉水小微企业清理整治，加快推进钦州港三墩作业区配套深海排放管道工程，进一步加强市政及工业入海排污口监测和监管，确保入海排污口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加强和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管理，建立健全入海排污口分类监管体系。2022 年底前，完成茅尾海入海排污口排查。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近岸海域范围内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基本建立入海排污口分类监管体系。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加快沿海城镇、工业区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全面实施截污纳管建设工程，开展河东污水处理厂等镇级以上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程。加强已建成投运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提高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水平，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的排放限值要求。强化工业集聚区配套或依托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监管，开展钦州港污水管网建设、胜科污水处理厂提标和大榄坪污水处理厂技改等工程，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水达标排放。2025 年前，钦州湾（含茅尾海）周边镇级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二、加强海水污染分类整治

实施港口（渔港）船舶污染综合整治。加强钦州港码头和船舶修造厂等绿色岸电、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使用，统一纳入沿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完成钦州港1座污染物转运码头建设，配备船舶污染物岸上专用接收设施，提升污染物接收设施运营管理水平，落实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国际船舶压舱水接收和处理设施建设。配置完善渔港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及时收集、清理、转运并处置渔港及到港渔船产生的垃圾和废弃渔网渔具。2025年底前，犀牛脚中心渔港落实“一港一策”防治措施。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优化海水养殖空间布局，推进海水养殖产业结构调整。对海水养殖无序发展和非法水产养殖开展清理整治，重点整治茅尾海、钦州港航道中违规占用海域和滩涂湿地等养殖行为。严格执行海水养殖环评准入，依法依规做好海水养殖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相关规划环评审查。推动海水养殖环保设施建设，推进生态养殖方式，在沿海开展水产养殖生态化改造试点工程，建设“三池两坝”尾水处理示范点。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开展海水养殖用药监督抽查，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减少兽用抗菌药使用。规范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加大海水养殖污染生态环境监管力度，推进养殖尾水监督性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

强化海洋工程环境监管。依法实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排污许

可制度，加强海洋工程环保设施监管，强化海洋工程污染防治。加强围填海、港口岸线开发等海洋工程建设常态化监管，提升智能化监管水平，探索建立监管结果移交机制。

### **三、推进海洋垃圾清理整治**

严格塑料生产、销售和使用等源头防控，禁止在入海河流最高水位线以下或因雨水冲刷可能进入海洋的岸滩堆放或存储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对三娘湾、麻蓝岛、七十二泾、茅尾海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犀牛脚渔港、龙门港等重点区域开展岸滩及海面漂浮垃圾清理，对容易堆积垃圾的区域进行常态化打捞清理。按照就近就地原则，结合镇村垃圾转运站布局，完善重点区域沿岸镇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置体系，提高海岸线垃圾站点覆盖率。依法管控茅尾海等区域“木质渔排+泡沫浮球”养殖设施，加快将现有海上传统养殖设施改造为环保型全塑胶养殖渔排和塑胶筏式吊养浮球，推进养殖垃圾减量。探索建立长效化管理机制，制定岸滩和海面漂浮垃圾巡查、清理、处置及监督考核等工作制度，结合湾长制和北钦防一体化，探索建立“海上环卫”制度。

## **第七节 生态保护修复并举，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 **一、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贯彻落实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加大红线区常态化监管和监控预

警, 严禁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开发活动, 保障海洋生态安全。加强茅尾海、大风江口、七十二泾等区域典型生态系统保护, 维护提升红树林、湿地、河口、海岛等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严格保护自然岸线, 清理整治非法占用自然岸线、滩涂湿地等行为。2025年, 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探索建立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 加强海岸带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变化监测。严格围填海管控, 除国家重大项目外, 依法禁止围填海, 加快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

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统筹衔接陆海生态保护红线、各类海洋自然保护地等, 恢复适宜海洋生物迁徙、物种流通的生态廊道, 有效保护候鸟迁徙路线和栖息地。加大“三场一通道”(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和渔业资源的保护力度, 加强禁休渔管理, 落实内陆水域禁渔和南海伏季休渔制度, 推动茅尾海牡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积极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 逐步恢复海洋生物资源。强化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等工作, 加强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强化互花米草等入侵严重区域的从严管控和综合治理; 执行《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 严格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处置管理。2025年前, 完成互花米草治理面积2hm<sup>2</sup>。

提升海洋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水平。开展中华白海豚、中国鲎等重点生物物种生态状况调查, 推动三娘湾白海豚联合保护。开展中国鲎等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合理统筹荒野湿地分布格

局，满足鸟类生态空间需求，促进野生鸟类种群恢复发展。完善三娘湾鲸豚养护救护条件，规范观赏海兽活动，有效保护中华白海豚等海洋哺乳动物。

## 二、修复海洋生态系统

重点推进红树林生态系统修复。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导向，推进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严格按照宜林地标准选划造林滩涂，在钦州湾等海域因地制宜开展红树林重建和次生林改造，强化后续管理，提升造林成功率。强化红树林病虫害防治，示范推广红树林生态系统保育模式。加大红树林保护力度，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衔接，明确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加强监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海洋生态环境履职能力。2025年前，完成红树林修复 1200hm<sup>2</sup>，红树林营造 286hm<sup>2</sup>。

推进岸线和海岛整治修复。加强人工岸线生态化建设，遵循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原则，开展受损岸段生态化改造、海岸带生态减灾修复工程。依法拆除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不利于灾害防范的沿岸建设工程。到 2025 年，完成三娘湾生态护岸修复 7.8km。科学实施海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修复受损海岛生境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提升海岛生态功能和品质。规范海岛开发利用方式及强度，严控新增用岛活动，加强擦人墩、吊丝利竹山、牯牛石大岭等海岛在资源开发保护过程中的环境监管，开展茶蓝嘴岛、黄皮墩、三坡墩等无居民海岛保护。

### **三、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监管**

加大海洋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力度，持续开展茅尾海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的强化监督，积极推进海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定期开展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加大对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监管和监控预警。2025 年底前，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全部纳入国家、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

#### **第八节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健全风险监管体系**

##### **一、加强海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

开展钦州石化产业园、钦州港码头、重点航线等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源排查，摸清涉海环境风险源基础信息，确定企业环境风险监管等级，明确高风险企业和区域，制定海洋环境风险管控责任清单，实施分级管理制度，推动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强化事前预防和源头监管。危险品仓储区单位全面配置自动监测预警系统并与海事、应急部门实现信息共享。2023 年底前，完成全市海洋环境风险源排查工作。

##### **二、健全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灾害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完善海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沿海企业严格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合理安排钦州港等重点区域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布局，系统配置完善政府

公用和企业自用应急物资及设备，开展应急设备库定期检查和日常维护。

强化海洋生态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加强海洋生态灾害应急体系建设，强化三娘湾滨海浴场、国投钦州发电厂取排水口等海洋生态灾害高风险区域联防联控。针对赤潮等灾害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应急响应，严格执行自治区、市海洋赤潮灾害应急预案，有效减轻赤潮等灾害影响。2023 年底前，进一步完善全市海洋生态灾害预警和应急体系，基本构成分工明确、协调联动区域合作机制。

形成突发事件协同处置合力。建立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多方联动的应急协调机制，强化应急信息共享、资源共建共用。加强政府对第三方船舶污染清除单位、港口等企业应急资源的统筹协调能力，参与北部湾应急处置合作及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建立政府海洋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开展海洋应急人员定期培训，丰富应急专家库，形成成熟的政府、企业、社会及相关协助力量共同参与的应急队伍和协调机制。

### 第九节 坚持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推进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以海湾为基础管理单元，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坚持问题导向和精准施策，优化构建陆海统筹、整体保护、系统治理的海洋生态环境分区管治格局。重点开展钦州湾（含茅尾海）、大风江口环境综

合治理，三娘湾亲海品质提升等工程，细化海湾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分工，常态化开展海湾生态环境巡查监管，推进形成“问题发现和报告—任务交办和督促落实—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管理机制。落实《广西海上风电发展规划（2021—2030）》，配合优化海上风电项目选址布局，开展项目建设施工期、运营期全面监管，完善环境保护预警机制，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并保障海洋生态安全。加强对平陆运河、海上风电等重大建设项目海湾环境影响监测和监管工作，配合编制平陆运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年底前，形成以“湾长制”为核心的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监管格局。到2025年，推动形成分工明确、多方联动、顺畅高效的海湾综合治理监管机制。

强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示范引领。以“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为统领，系统谋划、梯次推进海湾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按照“一湾一策”原则，推进钦州湾—钦州段、三娘湾和大风江口—钦州段的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探索并落实“美丽海湾”综合监管机制、动态评估和奖励激励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市场化力量参与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到2025年，钦州湾—钦州段基本建成美丽海湾。

## 第十节 提升亲海空间品质，满足公众亲海需求

拓展公众亲海空间。因地制宜拓展茅尾海红树林公园、红树湾公园、辣椒槌沙滩等亲水岸滩岸线，拓展公众亲海空间。实施

亲海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开展三娘湾等地砂质岸滩、亲水岸线整治修复。在公众亲海区域严格落实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禁止在退缩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及构筑物，切实保障亲海岸线公共开放性和可达性。“十四五”期间在犀丽湾建成1处长约2.8km滨海浴场。

提升亲海空间质量。加强岸滩和海漂垃圾治理，推进亲海区域海洋垃圾常态化治理，开展“净滩净海”工程，重点监控茅尾海红树林公园、三娘湾、龙门群岛等公共亲海空间内部及周边排污口、渔船等污染排放情况，加强三娘湾滨海浴场和茅尾海黄金海岸等滨海旅游度假区的岸滩、海漂垃圾治理，打造“无废”海滩。加大海洋环保宣传力度，组织开展游客、市民、志愿者团队广泛参与的净滩净海公益活动，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同参与海洋垃圾治理合力。

加大公共亲海空间管理力度。加大三娘湾、茅尾海等主要亲海空间资金投入，保障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针对三娘湾滨海浴场、茅尾海黄金海岸，结合景区生态环境承载力和公共基础设施供给能力等因素，科学评估游客容量，采取有力措施适当控制客流量。规范亲海区域经营项目，避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保障公众亲海安全和品质。

### 第十一节 系统推进协同增效，全面应对气候变化

控制海洋温室气体排放。减少化石能源二氧化碳排放，大力

发展海上绿色能源，加快构建清洁低碳的现代能源体系。推进海洋新能源示范应用，因地制宜开发沿海地热能和海岛太阳能。逐步提高海岛可再生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推动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海上航运去碳化，鼓励船舶通过提升能源效率、优化运营方式、清洁能源改造等方式减少碳排放，推进船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温室气体的协同减排。推进可持续渔业管理，减少海洋捕捞温室气体排放。

加强滨海典型生态系统碳汇管理。探索开展海洋碳通量、碳储量监测与评估，调查研究红树林、海草床、滨海盐沼等典型生态系统以及贝类养殖碳汇生态系统的分布、碳储量和增汇潜力。维护海洋碳汇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完整性，将碳中和指标逐步纳入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及岸线岸滩保护修复，协同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的质量、稳定性和气候韧性。充分发挥藻类和贝类等养殖产品生态系统固碳功能，加快发展海洋碳汇渔业。

应对气候变化协同增效。加强海洋酸化、缺氧、赤潮等气候变化引起或加剧的生态灾害监测与评估，识别气候变化对沿海地区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推动建立钦州湾典型牡蛎养殖生态系统受气候变化海洋生态环境风险监测与评估体系，增强气候变化适应能力。推进减污与适应气候变化协同增效，进一步削减入海氮磷污染物，持续降低近岸海域水体富营养化水平，缓解气候变化下生态环境风险恶化趋势。加强滨海湿地综合治理，探索开展绿色海水养殖等海洋增汇新途径可行性研究，有效发挥海洋固碳

作用。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完善海洋防灾减灾及风险应对机制。

## 第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第十二节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根据钦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逐年细化分解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建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领导负责制和目标责任制，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监管责任，层层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的监督监管和统筹协调，推进行政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贯通衔接，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洋、城管执法、海事、海警等部门统筹协调机制，科学决策、精准施策，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沿海地方人民政府与各涉海部门建立重大事项决策通报协调机制，进一步实现监测数据共享，建立陆海统筹工作机制，共同推进近岸海域环境监管和污染治理工作。着力创新环境监管工作机制，监督各有关企业负起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

### 第十三节 完善制度体系，加大执法力度

严格执行有关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法规、标准和管理制度，

探索建立海岸带综合管理制度、生态补偿和赔偿制度。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海洋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与联动，完善企业环保责任追究机制。对非法围填海、采砂等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海洋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加强海洋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定期多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推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完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机制，推行政务公开。

#### 第十四节 积极拓宽渠道，加大投入保障

各级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通过年初预算安排、争取中央、自治区资金支持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经费投入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通过社会资本和政府合作（PPP）、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多元化投融资体系。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

#### 第十五节 实施动态监管，严格评估考核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各有关部门，对规划落实情况实施动态监管，推动建立“清单制部署、项目化推进、一张图监管、动态化评估”等制度机制。制定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目标指标，完善考核办法。建立制度化评估考核机制，重点对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等实施进展、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等进

行阶段评估和终期考核。充分发挥评估考核导向作用，将考核结果作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分配参考依据，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干部政绩、激励干事创业重要指标内容，真正做到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齐抓共管、责任落实，促进实现从“要我环保”到“我要环保”深刻转变。

### **第十六节 增强科研力量，加强科技支撑**

加强政府与涉海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公关合力，积极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性、基础性科学研究，打造开放共享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平台，强化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以解决海洋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有关近岸海域污染源解析、海洋生态灾害监测与预警技术、沿海受损生态系统修复技术、污染物高效去除技术、海洋环境质量技术等科学技术研究。优化海洋高等教育，支持各高校开设海洋学科和海洋学院，争取国家科研经费和海洋科学与工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

### **第十七节 强化宣传引导，强化社会监督**

拓展海洋生态环境宣传渠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和公众场所，开展长期的社会公众教育，有重点、分阶段地开展海洋生态环保宣传。结合每年的世界地球日、世界海洋日、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日，对市民开展海洋生态文明专题宣传推广。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开门问策”和信息公开，进一步引导社

会团体、志愿者、公众参与各种海洋环保活动，提高公众投身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自觉性、积极性。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实行重点涉海项目环保审批公众咨询制度、重大或敏感项目审批前公示制度，实行海洋环境污染举报有奖制度和重大污染企业曝光制度，逐步完善民主监督和举报制度，切实提升企业及全社会海洋环境守法意识，形成行政执法与群众参与结合的海洋环境保护体系。

- 附件：1. “十四五”各海湾（湾区）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清单
2. 钦州市海湾（湾区）单元划分方案
3. “十四五”重点工程项目分布图
4. 钦州市“十四五”海水水质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件 1

## “十四五”各海湾（湾区）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海湾（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具体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或对象）	目标指标	责任单位
1	钦州湾	海湾污染治理	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扩建原有 8 万 m <sup>3</sup> /d 规模的污水处理厂，新增 8 万 m <sup>3</sup> /d 处理规模，总处理规模达 16 万 m <sup>3</sup> /d。	钦江下游城区河东片区	钦江东断面水质 III 类；钦江高速公路西桥断面水质 V 类。	市城管执法局、市开投集团公司
2			钦州市河西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对城西片区、人民路片区、白水塘片区、城中南片区、育才片区、银河街片区等河西六个片区雨污分流管道进行修复改造。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管网 143177m、雨水检查井 42 座、污水检查井 3067 座、一体化提升泵站 2 座、破除并恢复路面 410069m <sup>2</sup> 、管道清淤 36425.56m <sup>3</sup> 。	钦江下游城区河西片区		市城管执法局、市开投集团公司
3			钦州市大榄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东起钦南区钦江与大榄江的分岔口，西止于 G75 兰海高速路与大榄江的交汇桥坝口，全线河长约 7.7km。清淤工程：清淤起点位于钦江与大榄江入口交汇处，清淤终点位于桃吉岭村金海湾西大街与大榄江交汇处，清淤长度范围为 5.3km，总清淤水下土方量约 24.38 万 m <sup>3</sup> 。截污工程：包含七个村（沙东、沙窝、桃吉岭、苏屋、三雅坪、高沙村和南围村）污水管网工程及五个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污水处理设备建设。需新建配套管网工程总长约 12684m，一体化提升泵站 5 座。	大榄江	钦江高速公路西桥断面水质 V 类。	市城管执法局、市开投集团公司

序号	海湾 (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具体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象)	目标指标	责任单位
4	钦州湾	海湾污染治理	康熙岭镇、大番坡镇、龙门港镇镇级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对康熙岭镇、大番坡镇、龙门港镇的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进行补充完善，涉及管网约 45km，提升污水处理厂收集率。	康熙岭镇、大番坡镇、龙门港镇	茅尾海国控考核点位水质达第三类（活性磷酸盐指标不低于第四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钦南区人民政府
5			重点海域基础研究	开展钦州湾的基础研究，推进排污口“查测溯治”，进行污染基线调查、水动力及容量研究，为近岸海域精准治污提供科学依据。	钦州湾	完成研究报告和整治方案，完成入海排污口的查测溯治。	市生态环境局
6			茅尾海海水养殖尾水整治示范工程	对水产养殖尾水直排入海的养殖场进行整治，选择规模较大的养殖场开展示范工程，提出经济技术可行且可推广的设施开展尾水治理。	茅尾海养殖场	打造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可推广的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工程。	市农业农村局，钦南区人民政府
7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胜科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对胜科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使处理后的废水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的排放限值要求。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胜科污水处理厂	GX004、QZ1 监测点位水质稳定达标。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8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建设和完善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污水管网，完善西港区约 2000hm <sup>2</sup> 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建设。	钦州港西港区	钦州港西港区建设改造雨污分流管网约 2000hm <sup>2</sup> 。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序号	海湾 (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具体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象)	目标指标	责任单位
9	钦州湾	海湾污染治理	钦州港三墩作业区配套深海排放管道工程	污水处理厂至排污区的排放管道总长度约 2973.3m，管径为 DN1200，采用聚乙烯管。	钦州港三墩作业区	建成钦州港三墩作业区深海排放管道 2973.3m。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10			钦州港污染物转运码头建设项目	在大榄坪港区建设污染物转运码头，在勒沟作业区建设 1 条废油水处理生产线、1 条废油泥再生利用生产线、1 条废矿物油再生利用生产线。	钦州港	建设 1 座污染物转运码头。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11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红树林宜林滩涂造林工程	在钦南区康熙岭镇、尖山街道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进行宜林滩涂造林，到 2025 年完成 230hm <sup>2</sup> ，其中茅尾海保护区内 78.42hm <sup>2</sup> ，茅尾海保护区外 151.58hm <sup>2</sup> 。	康熙岭镇、尖山街道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康熙岭镇、尖山街道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红树林宜林滩涂造林面积 230hm <sup>2</sup> 。	市林业局、市海洋局
12			红树林退塘还林工程	到 2025 年，完成钦州湾 56hm <sup>2</sup> 养殖塘腾退，全部或局部清除塘堤，恢复潮间带自然地貌特征，对生境进行宜林化改造后营造红树林。	康熙岭镇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钦州湾退塘还林红树林面积 56hm <sup>2</sup> 。	市林业局、市海洋局
13			退化红树林修复工程	到 2025 年，提升完善现有种苗繁育基地，确保种苗供应。完成 1200hm <sup>2</sup> 退化红树林修复，其中对于郁闭度小于 0.4 或覆盖度小于 40%的退化、低矮红树林群落，进行人工干预修复。	康熙岭镇、尖山街道、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康熙岭镇、尖山街道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完成退化红树林修复面积 1200hm <sup>2</sup> 。	市林业局、市海洋局

序号	海湾 (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具体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象)	目标指标	责任单位
14	钦州湾	海洋生态 保护 修复	钦州市滨海新城海堤一期工程	滨海新城建设标准生态海堤 6km。	滨海新城	滨海新城建设生态海堤 6km。	市水利局
15		亲海环境 品质 提升	钦州茅尾海红树林公园栈道建设工程	钦州茅尾海红树林公园面积共 18200 亩，岸线约 6km，工程新建观景台、芦苇栈桥等。	钦州茅尾海红树林公园	建设观景台、芦苇栈桥等，增加公众亲海空间。	市滨海新城管委
16			辣椒槌沙滩浴场建设工程	在 A-07-01 半岛南侧，滨海公园西面，建设辣椒槌沙滩浴场占海面积约 20000m <sup>2</sup> 。	辣椒槌	建设滨海浴场 1 处，增加公众亲海空间。	市滨海新城管委
17		环境风 险防 范和 应急 响应	北部湾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项目	主要建设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室外训练场及训练设施工程、总平附属工程等。	钦州港勒沟作业区	建成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18			三墩溢油应急设备库、三墩溢油雷达监测系统 and 危险品码头传感器装置建设项目	建设三墩溢油应急设备库、三墩溢油雷达监测系统和危险品码头传感器装置，把卫星、空中、岸基等监视监测手段相结合，形成完善的钦州市溢油监测报警系统，实现溢油应急指挥部实时反馈船舶污染的相关信息。	三墩作业区	建成三墩溢油应急设备库、三墩溢油雷达监测系统和危险品码头传感器装置。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序号	海湾 (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具体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象)	目标指标	责任单位
19	三娘湾	海湾污染治理	钦州市三娘湾旅游管理区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污水处理厂占地约 11 亩,项目近期拟建设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0.2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 1 座,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22.3km,处理出水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项目远期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量为 0.6 万吨。	三娘湾乌雷片区	建成 1 座日处理量为 0.6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	三娘湾管理区管委
20			犀牛脚镇雨污分流及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对犀牛脚镇进行雨污分流及污水管网进行补充完善。	犀牛脚镇	提升污水处理厂收集率。	钦南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1			犀牛脚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因地制宜选取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治理犀牛脚镇农村生活污水,污水治理率达到 18.8%。	犀牛脚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18.8%。	钦南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22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东南亚白海豚等珍稀海洋物种保护救护国际合作研究与网络建设项目	开展白海豚、中国鲎等海洋珍稀保护动物种群数量、分布、生活习性等方面研究。	三娘湾白海豚	形成研究报告,加强珍稀动物联合保护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
23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新增三娘湾滨海浴场	在犀丽湾建设长约 2.8km 的滨海浴场 1 处。	犀丽湾	新建滨海浴场 1 处,增加公众亲海空间。	三娘湾管理区管委
24			犀丽湾亲海品质提升工程	1.建设彩色沥青步道面积约 29400m <sup>2</sup> ,长 9800m,宽 3m,配套建设共约 300m <sup>2</sup> 休憩平台 2 个,坭兴陶艺术沙滩 1 处,面积约 100m <sup>2</sup> ,3A 级旅游厕所 1 座,面积约 400m <sup>2</sup> ,休息驿站 2 处。 2.铺设石板步道长 500m,宽 1.5m。	犀丽湾	完善犀丽湾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众亲海体验感。	三娘湾管理区管委
25			三娘湾沙质海岸生态减灾修复工程	进行 7800m 生态护岸修复,具体包括建设护岸 7800m、绿化生态带 23009m <sup>2</sup> 、上堤道路 26268 m <sup>2</sup> 、护浪墙 14056 m <sup>2</sup> 、沙滩整治 159748m <sup>2</sup> 。	三娘湾	修复生态护岸 7800m。	三娘湾管理区管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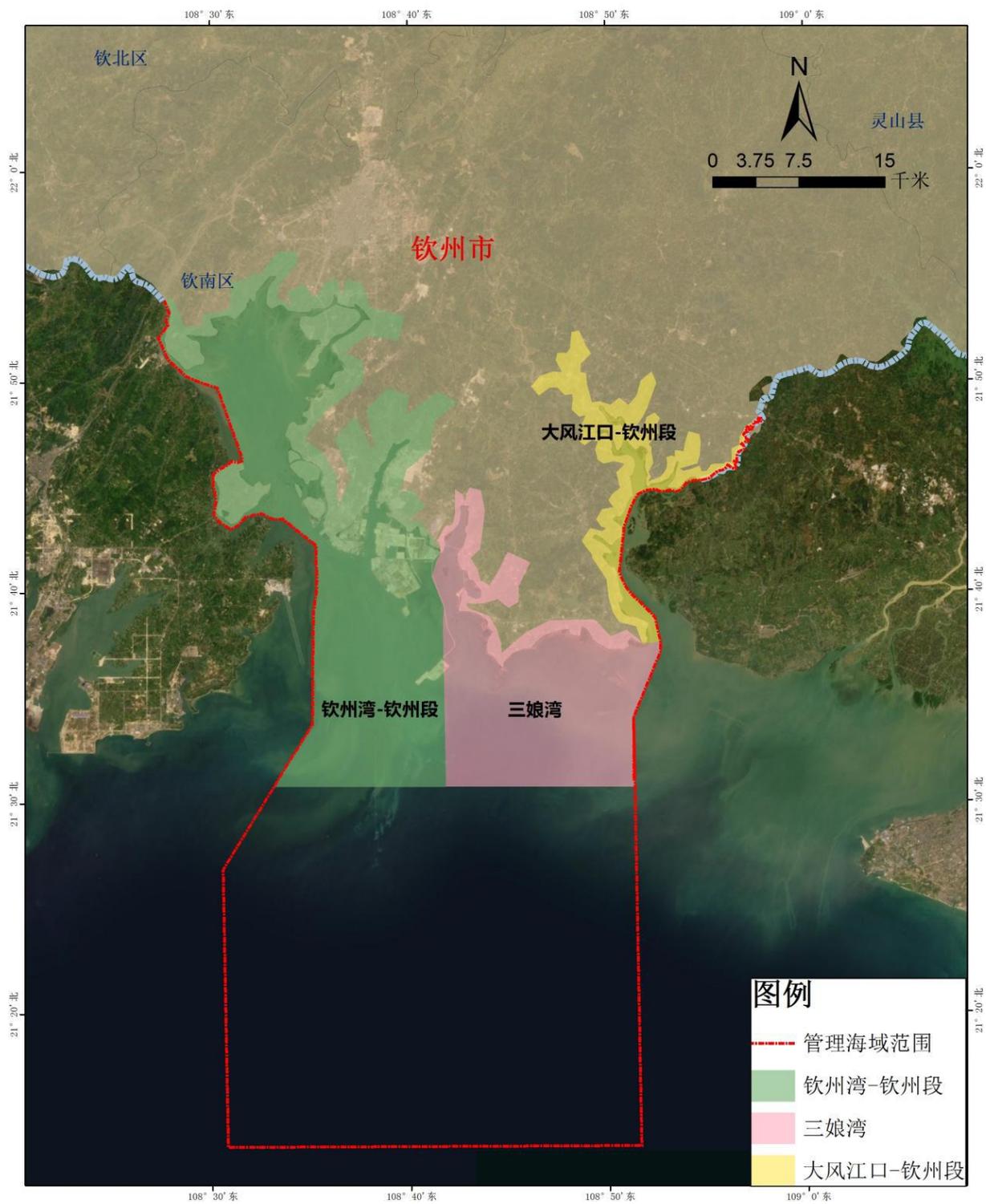
序号	海湾 (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具体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象)	目标指标	责任单位
26	大风江口	海湾污染治理	东场镇雨污分流及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完善东场镇雨污分流及污水管网设施。	东场镇	提升污水处理厂收集率。	钦南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7			东场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因地制宜选取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治理东场镇农村生活污水并完善配套管网，污水治理率达到 18.8%。	东场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18.8%。	钦南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28	钦州市 全海域	海湾污染治理	水产养殖生态化改造试点工程	选择钦州市沿岸成规模的水产养殖场作为试点，进行生态化改造，含尾水处理设施。	钦州市海域	打造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可推广的水产养殖生态化改造示范工程。	市农业农村局
29		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海上环卫”制度建设	建设“海上环卫”制度，明确海滩垃圾、海洋垃圾责任部门、清理范围和方式，加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钦州市海域	建成“海上环卫”制度，实现海洋垃圾治理常态化、规范化。	市生态环境局
30		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海洋信息化监管项目	实施钦州市“生态云”二期、三期工程建设。	钦州市海域	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信息化监管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

## 附件 2

# 钦州市海湾（湾区）单元划分方案

根据《我国部分海域海岛标准名称》中钦州市共涉及 3 个海湾，其中 1 个独立海湾（三娘湾），2 个跨地市海湾（茅尾海、钦州湾）。通过对钦州市的海湾进行梳理，并按全市海岸线全覆盖、大湾套小湾等原则对钦州市的海湾进行归并，确定 3 个重点海湾，分别是三娘湾、钦州湾—钦州段和大风江口—钦州段，每个海湾的大致范围和所包含的小海湾具体见下表和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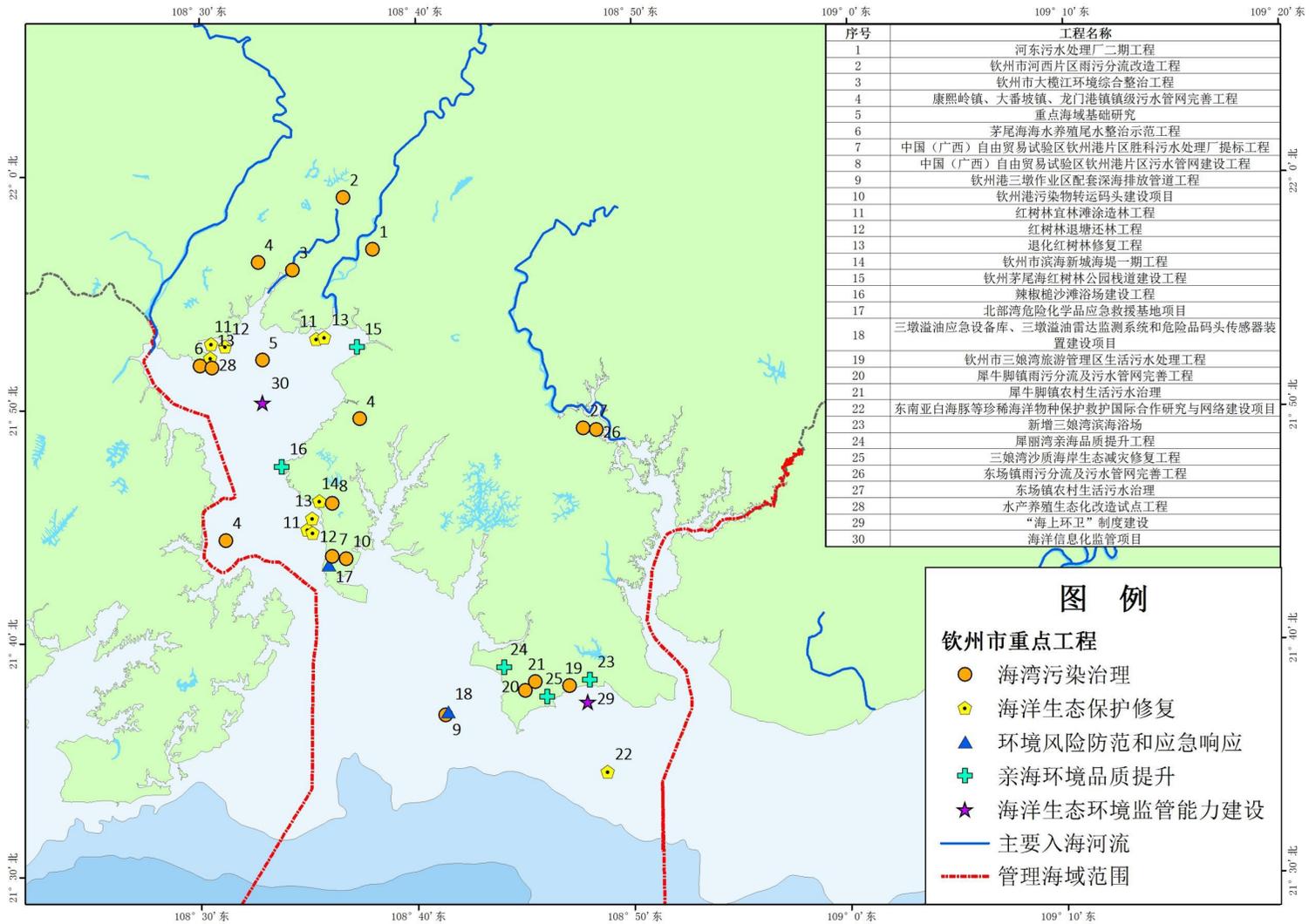
序号	海湾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	岸线长度 (km)	经纬度	核心地理单元 组成	名录 内海 湾	美丽海湾建设时序		
							十四 五	十五 五	十六 五
1	三娘湾	153.89	289	108°46'40 .08"E, 21°36'17. 64"N			√		
2	钦州湾— 钦州段	599	227	108°38'8. 52"E, 21°41'3.8 4"N	钦江河口、大 榄江河口、茅 岭江河口、茅 尾海红树林	茅尾 海	√		
3	大风江口— 钦州段	181.75	103	108°51'21 .6"E, 21°46'18. 12"N	大风江河口、 茅尾海红树林			√	



钦州市海湾分布图

附件 3

# “十四五”重点工程项目分布图



附件 4

# 钦州市“十四五”海水水质监测点位分布图

